**关于印发《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19〕179号）和《浙江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浙发改规划〔2019〕233号）要求，经厅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11日

**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是浙江省实施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的重要阶段，同时也是新组建应急管理机构全面推进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的重要决胜时期。科学规划构建应急管理专项规划体系（下简称《规划》）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新时代我省应急管理工作发展的迫切需要。为进一步明确规划体系建设思路，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应急部和省政府推进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应急管理领域“十四五”规划立足推动我省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突破制约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共性、关键性、基础性问题，促进我省应急管理事业的发展，打赢自然灾害防治战、安全生产保卫战。规划要强调梳理总结我省应急管理工作现状，进而提出规划的总体战略和发展目标，并从发展任务和改革任务入手，研究建立高效科学的应急管理体系，深入开展专题研究，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提高安全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思路和举措，明确保障措施和落实责任，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使其成为指导全省“十四五”应急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

二、主要任务

坚持全面谋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面总结我省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成功经验，深入分析研判“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面临的时代背景和总体形势，找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的瓶颈约束、深层次矛盾问题，结合国内外环境变化和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新特点，开展一系列专题调查研究，形成系列专项课题调研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地提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领域的目标指标、基本思路和重大举措，形成“1+X” 规划框架体系，即以《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为统领，辅以多个专项规划构成。“1+X”规划框架体系的设置既能增强规划的宏观性和指导性，体现应急工作的抓总和细分，又可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有层次差别，可落地实施、易评估考核。省级应急管理规划清单见附件1。

三、规划前期研究

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工作中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统”与“分”、“防”与“救”的关系，安全生产“基本盘”与灾害事故“大应急”关系，以及应急救援与应急管理关系等问题，事关应急管理事业健康发展。为正确把握“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事业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需求，全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厅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要按要求实施好省应急厅今年年初印发实施的22项重大调研课题（调研课题清单见附件2），为开展应急管理领域“十三五”规划总结，规划“十四五”发展目标和对策措施提供指导。

四、进度安排

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跨度为2019年至2021年。根据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要求，分为规划前期专题研究、形成规划框架、规划编制与衔接、规划审议报批等四个阶段。

**1. 前期专题研究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

完成省发改委下达的“十四五”全省应急管理领域重点课题《浙江省“十四五”期间综合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储备布点研究》课题，为规划“六个重大”（重大产业、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措施）提供思路；实施好省应急厅印发的2019年重点调研课题，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专题研究，于11月底前完成研究任务，形成研究成果；积极对接应急管理部和省发展改革委，明确“1+X”的规划框架体系。2019年12月，系统梳理前期研究成果，启动“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工作。

**2. 形成规划框架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06月）**

2020年3月前，通过组织召开专家学者、社会各界和省级部门代表参加的规划座谈会，并赴相关地市实地调研，在充分吸收各方建议基础上，形成规划编制思路；2020年4-6月，各牵头单位依据规划编制工作思路，分头组织起草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形成规划框架。

**3. 规划编制与衔接阶段（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2020年7—10月，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重大工程和项目论证；11—12月，召开省级有关部门、地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2021年1月-6月，与中央和浙江省有关文件、重要会议、国家应急管理上位规划、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部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空间规划进行衔接，修改形成规划（送审稿）。

**4.规划审议报批阶段（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

2021年7月，按规定程序，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将《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提请省政府印发实施。应急管理领域各专项规划由省应急厅印发，及时向省发改委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省应急管理厅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规划编制工作组（见附件3）。领导小组负责规划研究与编制的组织、指导，协调解决工作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各阶段任务。规划编制工作组由厅规财处、省安科院牵头协调，厅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规划前期研究和编制的具体工作。各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参照省厅的做法，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扎实开展规划前期研究和编制工作。

**二是强化工作保障。**各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牵头单位要主动提高工作站位，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选好配好编制力量，强化经费和后勤保障，齐心合力编好规划。规划前期研究和编制阶段，要广泛听取省有关部门、研究院所、高等院校专家意见，并结合编制工作需要，组建专家队伍，为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支持。

**三是创新工作方法。**要强调问题导向，坚持开门编规划、科学编规划，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始终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把规划研究和编制过程作为合力谋划应急管理工作的过程。要不断创新规划编制手段，综合运用大数据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研究分析和规划编制工作质量。

附件：

1. 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清单
2. 重点调研课题及实施内容
3. 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及规划编制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1**

**浙江省应急管理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 **序号** | **规划名称** | **编制牵头部门** | **编制会同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 省应急管理厅规财处 | 省政府有关部门 | 争取以省政府文件印发 |
| 2 |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技与装备“十四五”规划 | 省应急管理厅科信处 | 省安科院 | 拟以部门文件印发 |
| 3 | 浙江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十四五”规划 | 省应急管理厅科信处 | 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省应急管理数字与技术中心 |
| 4 | 浙江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十四五”规划 | 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救援处 | 省安科院 |
| 5 | 浙江省应急物资储备“十四五”规划 | 省应急管理厅减灾救灾处 |  |

**附件2**

**重点调研课题及实施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题名称**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需配合单位** |
| 1 | 关于构建统筹高效的应急管理运行机制的研究 | 重点研究机构改革后，如何全面界定、清晰应急管理部门与各相关部门在防范防治、应急救援、减灾救灾方面的职能，特别是发挥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指导督查的作用，构建完善统筹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聚焦当前工作运行中的问题精准提出建议对策，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 | 办公室 | 指挥中心、应急救援处、防汛处、地震地质处、减灾处、防火处、协调处，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研究 |
| 2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服务”标准研究 | 通过对安责险保险标准和服务标准等研究，编制“保险+服务”标准文件，规范各行业领域安责险投保、服务工作。 | 法规处 |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厅安全基础处、危化处 |
| 3 | 新体制下应急管理物资储备和管理体系建设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 调查分析机构改革后应急物资管理的现状，探讨研究新体制下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机制体制建设，为大安全、大应急、大救灾提供有效物资保障。 | 减灾处 | 防汛处地震地质处 |
| 4 | 关于加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的思考 | 通过分析若干个县（市、区）应急救援力量的现状，结合辖区的风险评估，研究如何从制定规划、扶持培育、加强管理、提升能力等方面提高各类应急力量的应急处置能力。 | 应急救援处 | 人事处 |
| 5 | 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研究 | 开展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调研，摸清全省基本情况，就提高相应能力提出针对性对策措施。 | 规财处 | 省安科院 |
| 6 | 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及对策措施 | 总体分析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规划、布局、区域风险，以及五个一体化建设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提升的对策意见。 | 危化处 |  |
| 7 | 创新社会消防治理模式，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结合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对标“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要求，准确把握消防工作新情况新问题，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等火灾隐患治理行动，保证全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
| 8 | 准确把握消防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开创新时代消防事业新局面 | 按照城市安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围绕瞄准“靶心”防大火、夯实基础控小火，统筹推动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填平“洼地”、补齐短板，努力开创新时代消防事业新局面。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
| 9 | 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情况调研 | 全面了解掌握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科信处 |  |
| 10 | 关于浙江省沿海地区防台风能力的研究 | 分析沿海地区防台工作现状及防御能力（包括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以及防汛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情况），剖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 防汛处 |  |
| 11 | 加强基层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升应急指挥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水平 | 通过对机构改革后的基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运行情况的调研分析，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下数据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为契机，破解应急处置信息孤岛难题，推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平安建设、民生服务各平台的有效整合，构建基层社会应急联动“1（应急指挥中心）+N”新机制，着力提升应急指挥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水平。 | 指挥中心 |  |
| 12 | 关于提高基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的研究 | 针对机构改革后，基层地质灾害应急力量不足，职责不够清晰等问题，通过调研、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帮助基层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 地震地质处 |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
| 13 | 我省森林消防队伍现状调查及思考 | 调查了解我省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中综合性救援队伍以及专业、半专业、社会力量的建设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为下步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 防火处 | 应急救援处 |
| 14 | 关于加强我省航空护林、提升防灾救灾能力的调研 | 调查了解我省目前航空护林开展情况，与兄弟省份存在的差异，分析存在的问题，为下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防火处 | 省航空护林站 |
| 15 | 加强小微企业园安全管理 | 分析小微企业园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和对策。 | 安全基础处 |  |
| 16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数字化实践 | 通过实践“掌上执法”，实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数字化。 | 执法处 | 法规处相关业务处室 |
| 17 | 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深度融合 | 1.分类优化网格单元；2.建立安全生产事项入格标准；3.强化网格员专业素质提升；4.促进基层网格多通融合；5.推动网格员减员增效。 | 协调处 |  |
| 18 | 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调研 | 了解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并对如何进一步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 人事处 |  |
| 19 | 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研究 | 重点研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点。 | 机关党委 | 厅机关各党支部省安科院党委 |
| 20 | 浙江省应急救援地方标准建设研究 | 开展浙江省应急救援地方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调研，了解其顶层设计、覆盖面等信息，总结其存在的不足，为完善浙江省应急救援地方标准化建设提供参考和依据。 | 省安科院 | 法规处 |
| 21 | 自媒体时代事故灾害应急处置的舆情应对研究 | 通过分析在自媒体时代发生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时舆情应对面临的挑战及探索相应对策，全面提升行业管理部门舆情应对处置能力，从而赢得舆论话语权，掌握应对先机。 | 省宣教中心 | 办公室 |
| 22 | 浙江省航空护林基地布局调研 | 综合考虑森林资源分布、林火发生规律、森林火险区划等因素，对现有的通用机场进行调研，提出优化飞行基地布局，扩大航空护林抢险救灾有效覆盖范围的相应举措，逐步形成分区部署、重点区域交叉、相互支援的空间格局，全面提升航空护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省航空护林站 |  |

**附件3**

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凌志峰

副组长：李公杭

成 员：省消防救援总队、陈玉锋、陶澄滨、曹加进、楼健、叶建迅、胡尧文、沈国兴、黄晓和、方云中、洪亮、何圣键、高超、张晓冬、吴向中、王金永、陈三强、蔡慎军、陈顺伟。

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组名单

组 长：曹加进

副组长：规财处、科信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救援处、减灾救灾处等处室指定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包其富，消防总队指定一名人员。

成 员：规财处人员，安科院人员（张金锋、王智文、李学盛、张丽霞、徐晓玲、陶雪文、谢宝晶）